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40342
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1樓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王孟涵
電話：(02)21910189轉2322
傳真：(02)23811528

受文者：臺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7045181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李慶豐、陳德峯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2年之處分確定，停止職務期間自107年5月24日起至109年5月23日止乙案，檢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6年度律懲字第39號決議書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7年5月30日律懲文正字第1070003229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

部長邱太三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AICHUNG BAR ASSOCIATION		
收文章		
民	107. 6. -7	國
收文：第司 1123 號		
編號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6 年度律懲字第 39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慶豐 男 61 歲 (民國 45 年 12 月 5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041786 號

住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30 號 10
樓之 3

陳德峰 男 65 歲 (民國 41 年 11 月 2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358536 號

住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27 號 6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李慶豐、陳德峰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李慶豐、陳德峰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金重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處：李慶豐律師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壹佰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壹萬玖仟貳佰元應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以其財產抵充；陳德峰律師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壹佰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貳仟肆佰元應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以其財產抵充。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日以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有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各乙份在卷可稽。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定有明文。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略謂：律師鑑證未規定應予實質審查法律行為是否違反法令或無效或賦予見證人有何調查之權利與義務；見證時，法律行為是否違法不確定且法律行為已完成後，被付懲戒人才予以鑑證，刑法幫助犯並無事後幫助之存在可能。

二、核被付懲戒人李慶豐、陳德峰所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在案，足堪明確，已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之規定，爰依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0 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林國泰

委 員 何明楨

委 員 黃靖閔

委 員 楊力進

委 員 趙梅君

委 員 黃麟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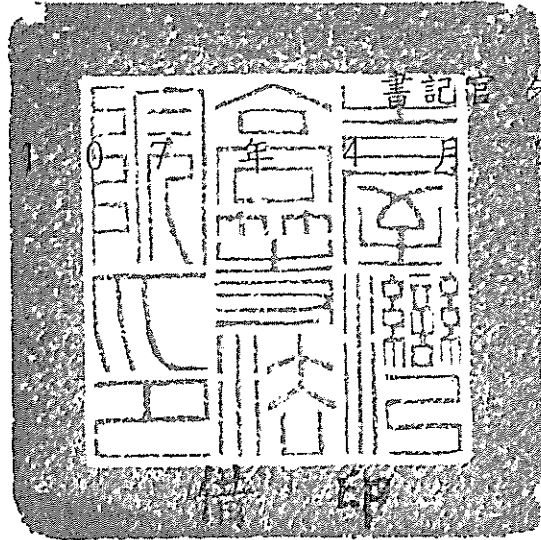
委 員 楊明勳

委 員 林麗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 20 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
理由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書記官 朱家賢
27日